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为了完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及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附则

（一）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